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890.5—1997

##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高速客船

Requirements on servic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by water—  
High speed passenger ships

1997-06-27 发布

1997-1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涉及高速客船的设施设备配备、服务、安全、卫生、餐饮等服务质量要求,这些要求用来保证高速客船服务质量的统一。

GB/T 16890.1~16890.7—1997在《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总标题下,包括以下七个标准:

GB/T 16890.1—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则》;

GB/T 16890.2—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沿海、长江干线客船》;

GB/T 16890.3—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远洋、涉外游览客船》;

GB/T 16890.4—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内河客船》;

GB/T 16890.5—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高速客船》;

GB/T 16890.6—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游览船》;

GB/T 16890.7—1997《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港口客运站》。

本标准是GB/T 16890.5—1997《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高速客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水运管理司、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广东省交通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航务管理局、大连海运(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才启、黄贤链、蒙林萍、郝喜兰、汪炜、郭玉铨。

本标准委托交通部水运管理司、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高速客船

GB/T 16890.5—1997

Requirements on servic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by water—  
High speed passenger ships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经营国内外旅客运输和旅游运输高速船舶的有关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和服务、安全、卫生、餐饮等服务质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江、河、湖、海、库区等水域的高速客船。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6890.1—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则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高速客船 high speed passenger ships

最大航速不小于  $3.7 V^{0.1667}$  m/s ( $V$  为设计排水量,单位: $m^3$ ),正常航速在 25 kn 以上,超过 12 客位的旅客运输船舶。

### 4 一般技术要求

除特别说明者外,一般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6890.1—1997 的第 4 章。

#### 4.1 应配备足够的通信、导航、气象等设备以满足营运区内的需要。

### 5 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5.1 应按有关船舶建造规范设置足够的座椅,座椅上配备三点形单手释放的安全带,或带有肩带的安全带。

5.2 应设有简易、安全、快捷的通道。通道两侧应配备足够的扶手(或拉手)。

5.3 所有公共处所、撤离路线、出口、救生衣、救生筏堆存处和登艇筏处都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5.4 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出口,并确保出口门里外操作装置明显,操作简单。

5.5 客舱内应配备空调设备。

5.6 客舱窗户应悬挂遮光窗帘。

5.7 客舱内应设公共卫生间等公共生活设施。

5.8 应设小卖部。